

外資資格聲明書

(申請人或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股東為在證券市場掛牌交易者適用)

一、申請人茲此聲明：

- (一) 本法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貴司申請投資國內事業_____一案，本法人業已自行查核依註冊所在地法律確實具有法人人格，並清楚明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有關第三地區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違反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相關罰則之規定；並業已盡其所能自行查核，盡其所知及確信，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二) 本法人對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本法人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及其直接或間接對本法人是否具有控制能力之研判，確實依照國外第三地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如附件）。
- (三) 本法人並承諾，於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司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法人願意配合提供背後含國籍之董事及股東名冊（於可行範圍內，至最終受益人）、本案實質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暨與本投資架構或本投資案有關之相關協議等資料，並同意依貴司要求，提供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本法人非屬陸資投資人之特殊目的合意流程查核報告書。本聲明就外資資格查核暨所附資料盡其所知及確信為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本法人願負一切中華民國之法律責任。

二、代理人茲此聲明：

- (一) 本代理人確認投資人確實明瞭現行法規對陸資投資人之定義及股權計算、控制力查核方式及相關罰則規定。並了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3條之1對代理人相關罰則之規定。
- (二) 本投資案核准後，貴司事後為必要查核時，本代理人有義務督請投資人提供背後含國籍之董事及股東名冊（於可行範圍內，至最終受益人）、本案實質受益人及海外控股架構圖暨與本投資架構或本投資案有關之相關協議等資料。

此致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申請人名稱：.

(必填，請書寫國籍及法人名稱)

有權簽署人簽署：

簽署人職稱：

(必填)

投資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註：本案以投資人名義自行提出申請者(業經依公司法第371條規定辦理分公司登記)：(1)有權簽署人簽署處：請依外國公司登記表所載之「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簽署；(2)簽署人職稱：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3)投資代理人處免填(請空白)。(4)提供簽署後正本。)

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外資資格聲明書之附件）

壹、股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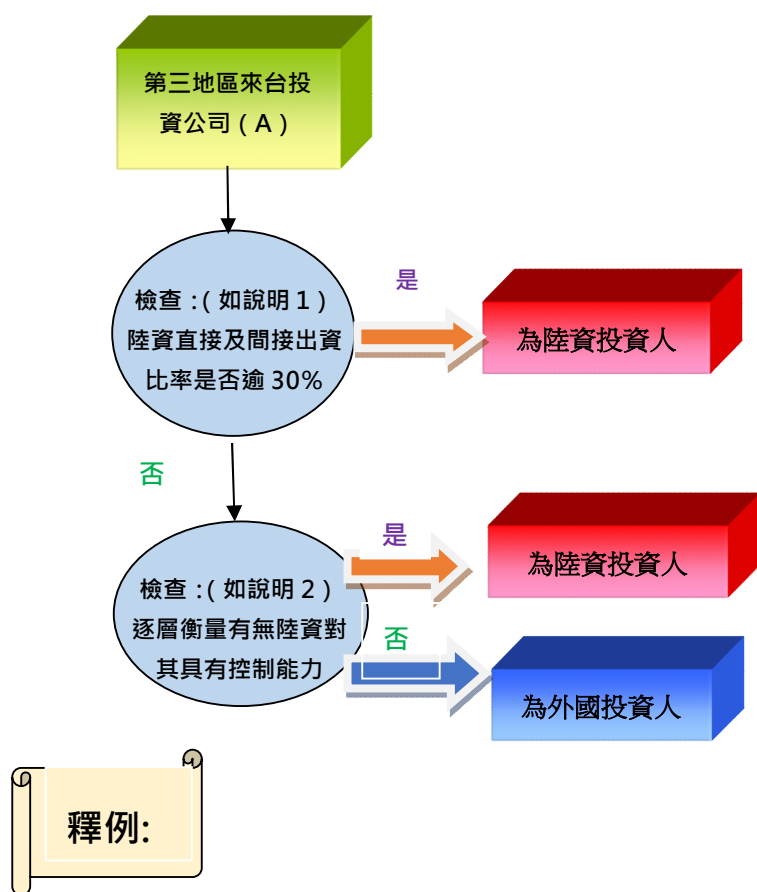
1. 以第三地區公司現有出資總額或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來計算，不包含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股份買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或權益等商品。
2. **直接或間接股份或出資比率之計算採分層認定計算法：**（本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30號解釋令）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百分之三十」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投資申請人為第三地區公司時，其陸資持股比例計算方式，係將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投資人」者，該大陸地區投資人對投資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投資申請人之陸資。
 - （2）投資申請人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二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二層股東對第一層股東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一層股東之陸資。
 - （3）第二層股東上一層股東倘為第三地區公司（下稱第三層股東），且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該第三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三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該第三層股東對第二層股東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二層股東之陸資，依此再計算，如加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二層股東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第二層股東視為大陸地區投資人，其對申請人之持股，全數計入第一層股東之陸資，以此類推。
3. 境外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及其上層股東架構中之公司如為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以其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期限後所指定之特定基準日，該日股東名冊列名者所持股權，計算股份或出資總額之比率。

貳、控制能力：（本部109年12月30日經審字第10904606720號解釋令）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稱「具有控制能力」，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其他可決定公司營運方針之組織。
5. 其他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具有控制情形者。

參、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是否為陸資投資人之研判流程：



說明 1：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簡稱陸資）直接或間接出資比率之計算採分層認定計算法。投資申請人之上一層股東中屬「大陸地區投資人」者，其持股全數納入計算。（如上頁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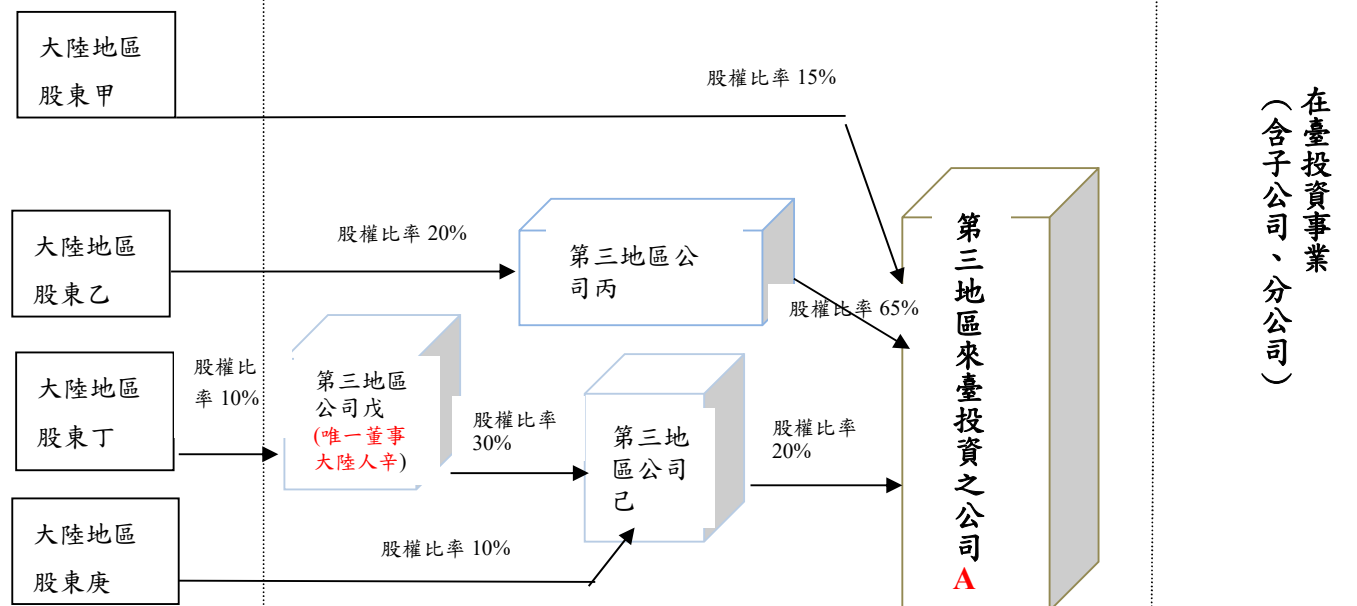
說明 2：第三地區來臺投資公司（A）應依本部函釋「具有控制能力」之 5 種情形（如上頁貳），解析有無陸資或其他第三地區公司（含未持有股權關係之公司亦應一併考量）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1）如陸資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 A 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 （2）如有其他第三地區公司（B）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應再衡量有無陸資對（B）直接間接持股逾 30% 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或其他第三地區公司對 B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a. 如陸資對 B 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逾 30% 或具有控制能力，則 B 公司為陸資投資人，B 公司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因此 A 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 b. 如有其他第三地區公司（C）公司對 B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應再依（2）衡量 C 公司；依此類推。

大陸地區

境外-第三地區

臺灣地區



說明：投資申請人 A 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一、陸資直接及間接出資比率是否逾 30%：陸資直接及間接出資比例逾 30%：甲 15% + 己 20% = 35% (>30%)

1. 甲：大陸地區股東，其對 A 公司之持股 15%，均列入陸資計算。
2. 大陸地區股東乙持有丙 20%，且無陸資對丙具有控制能力（依前述 5 項具有控制能力標準判斷），所以丙不是陸資，故丙對 A 公司之持股 65%，不納入陸資計算。
3. 大陸地區股東丁持有戊 10%，但大陸地區人辛為戊唯一董事，具有控制能力，因此戊為陸資，故戊對己持股比例 30% 計入己之陸資。
4. 另大陸地區股東庚持有己 10%，因此己之陸資持股達 40%，故己為陸資，己對 A 公司之持股 20% 均納入陸資持股之計算。

二、陸資對投資申請人 A 公司是否具控制能力：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第三地丙公司不是陸資，所以沒有陸資對 A 公司具控制能力。

1. 第三地區丙公司對 A 公司持股逾 50%，所以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2. 判斷第三地區公司丙是否為陸資投資人：丙之陸資持股達 20%，且無陸資對丙具有控制能力，故丙不是陸資。